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及有关资料，认为：

1、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符合中船财务客观实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是部分船舶配套业务及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的相关产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2年8月29日